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9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债券代码：13660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2

## **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）于近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，出现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**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 20 元/股；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增持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9.88 元/股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，同方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经累计增持 9,935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，增持后共持有公司 112,447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6%。

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同方股份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买入”指令误操作成“卖出”，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虽在下单后马上执行了撤回，但已经卖出成交了 28,800 股，卖出成交价格为 13.856 元/股，卖出成交金额为 399,050 元，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3%。发现未能全部撤回，存在部分卖出成交后，同方股份立即暂停了所有操作。同方股份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买入均价为 13.840 元/股，卖出 28,800 股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 112,518,813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7%。

## 二、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

虽然同方股份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公司自查，同方股份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公司及同方股份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同方股份上述卖出操作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。

（二）同方股份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## 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其股票价值的认可，同方股份将在增持计划期间（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按照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。

鉴于同方股份本轮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同方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6 日